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招标场所维修改造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C-21734-BTZB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须知前附表.....	8
A 说明.....	11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1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2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3
2. 委托.....	14
3. 费用.....	15
B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6.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9
7. 报价.....	19
8. 保证金.....	19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11.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1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23
13. 磋商.....	23
14. 磋商小组.....	24
1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
16. 磋商.....	24
17. 最后报价.....	24
18.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8
D 代理服务费.....	39
20. 代理服务费.....	39
E 合同签订.....	39
21. 合同主要条款.....	39
22. 合同的签订.....	3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9
A、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9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
C、响 应 书.....	52
D、资格证明文件.....	53
E、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57
F、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58
G、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59
H、服务方案.....	62
I、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招标场所维修改造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招标场所维修改造服务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http://hljcg.hlj.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21734-BTZB

项目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招标场所维修改造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 240,000.00 元；第二包 260,000.00 元；第三包 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 240,000.00 元；第二包 260,000.00 元；第三包 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工程设计服务；

第二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包工程监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3) 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

合同包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3) 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合同包3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核查路径：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3) 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

3)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中，须配备土建监理工程师 1 人，水暖监理工程师 1 人，电气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纸质文件提交至黑

龙江省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场所先锋国际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院内，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11 栋 3 楼开标室）。（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出示提交人身份证原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场所先锋国际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院内，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11 栋 3 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提交响应文件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在受理；

3. 如果供应商没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要提前注册，没有电子签章 CA 的需要提前办理，CA 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磋商时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

6. 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发布。

7. 采购文件费用：每包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联系方式：0451-82639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华鸿国际中心 3 号楼 12 层 1201 室

联系方式：0451-51085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女士

电话：0451-51085723

邮箱：zhaobiao@hljbeitong.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1]07655 号
2	项目编号	C-21734-BTZB
3	项目名称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招标场所维修改造服务类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 3 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68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并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提交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场所先锋国际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院内，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11 栋 3 楼开标室）
8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否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应在磋商结束后单独递交纸质文件，同时需自行准备设备进行线上填报最后报价。</p> <p>(3)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p> <p>(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15	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	3

16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计算。</p> <p>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21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供应商有效CA前往磋商现场。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提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若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提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应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后台服务人员联系。</p> <p>1、本项目采用线上提交并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如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现场解密响应文件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磋商。</p> <p>2、定义：</p>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U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有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p>

		<p>够正常读取。U 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5、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3）磋商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时，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p> <p>（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p> <p>6、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2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倒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A 说明

合同包 1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1.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1.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1.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3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核查路径：

①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1.4 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

1.5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

1.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合同包 2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1.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1.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1.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3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1.4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1.5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

1.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合同包 3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1.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1.1.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1.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

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3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1.4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

（3）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中，须配备土建监理工程师1人，水暖监理工程师1人，电气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2人，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

1.5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

1.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 委托

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3. 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4.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响应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磋商结束后单独递交纸质文件，同时需自行准备设备进行线上填报最后报价）
- (8) 服务方案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须提供原件备查）

合同包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7)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拟派的设计项目组中，至少具备一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且项目组成员均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在职人员，且人、证、企相符。

(9)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合同包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7) 资质要求：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8) 人员要求：潜在供应商拟派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9)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合同包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 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同时所配备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中, 须配备土建监理工程师

师1人，水暖监理工程师1人，电气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2人，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

(9)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6.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6.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7. 报价

7.1 所有价格必须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2 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

(2) 最后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3)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最后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供应商必须以整包方式进行报价，不得拆包。

7.4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7.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6 报价有效期：90天。

8. 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提交保证金，第一包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第二包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5,200.00元）；第三包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元）。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形式：采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采

用电汇形式的保证金拨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30501868851000011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财务电话：0451-51085923

采用电汇形式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8日09时30分00秒前。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会因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电汇时须在附言中详细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C-21734-BTZB及包号，未注明附言或附言错误将导致保证金无法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由此引起的责任）。

8.3 未按第8.1、8.2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采购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9.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9.4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9.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8 采购人对参加采购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9.9 响应文件中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部分，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执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1.1 供应商应携带“资格证明文件”中与响应文件书面材料一致的全部原件。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现场未提供证件原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磋商保证金汇款人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4) 资格证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11.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 11.6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7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

1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

12.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执行。

1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a.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5 根据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规定，大学生创办微小企业直接参与政府报价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开标时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材料内容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如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2) 如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3) 如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12.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7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否则，其最终价格不给予扣除。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13. 磋商

13.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13.2 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组建，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1 资格性审查。

(1) 磋商代表身份确认。评审专家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本人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人，则磋商代表身份合格，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 磋商

(1)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7.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书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现场递交。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 线上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 2)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密封的;
- 3)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4) 最后报价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的;
- 5) 最后报价未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的;
- 6)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 7) 最后报价改变了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8.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8.1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90 分,最后报价 10 分。

(2) 技术、商务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技术、商务评审标准一览表》。

(3)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磋商报价得分按照最后报价总价计算,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上述多个包的磋商,但最多只能确定其在一个合同包成交。如果经磋商后,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的评审得分最高,将确定其在包号最小的合同包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同时该供应商在评审得分最

高的其他合同包将不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将按其他供应商的评审得分高低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如某个包原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由于上述情况出现，将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但已经在其他合同包排名第一，那么将按上述原则排名顺延。如果某个合同包只有 3 家供应商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均已其他合同包被确定为排名第一，那么该合同包将被确定为无成交供应商，重新采购。

(合同包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金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 1.4 条款的要求提供供应商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
2、符合性检查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磋商无实质性响应的。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	符合“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服务内容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	------	--

(合同包 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金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 1.4 条款的要求提供供应商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拟派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
2、符合性检查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磋商无实质性响应的。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	符合“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服务内容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

		书”，且进行盖章。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合同包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

人授权书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金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 1.4 条款的要求提供供应商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p> <p>（3）拟派本项目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中，须配备土建监理工程师 1 人，水暖监理工程师 1 人，电气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p>
信用记录查询	<p>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p>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p>

		(由代理机构查询)
2、符合性检查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磋商无实质性响应的。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	符合“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服务内容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合同包1)技术、商务评审标准一览表(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6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及页码、所提供的复印件清晰、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缺篇少页等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出现其他情况,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问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1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否则不

			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8分)	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加2分;每增加1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加1分;此项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且在磋商时提供原件备查)
4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32分)	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总体规划;(2)服务阶段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3)专业人员组织和调整方案;(4)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完整、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响应方案得32分,每缺少一项扣8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5		供应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10分)	供应商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全面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6		服务周期保证措施(9分)	服务周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有一处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9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全面完善的,得9分;视可行性、合理性、全面和完善程度,每有一处不合理,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8		时间安排和人员计划(9分)	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人员计划,根据主要环节流程、关键点、难点等进行分配,完整且可行的得9分;每有一处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且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9		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	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

		的理解 (6分)	得当、解决方法先进的,得6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	--	-------------	--

(合同包2)技术、商务评审标准一览表(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6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及页码、所提供的复印件清晰、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缺篇少页等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出现其他情况,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问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1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8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加2分;每增加1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加1分;此项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32分)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总体规划;(2)服务阶段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3)专业人员组织和调整方案;(4)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完整、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响应方案得32分,每缺少一项扣8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没有此项不得分。
5		供应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10分）	供应商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全面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6		服务周期保证措施（9分）	服务周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有一处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9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全面完善的，得9分；视可行性、合理性、全面和完善程度，每有一处不合理，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8		时间安排和人员计划（9分）	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人员计划，根据主要环节流程、关键点、难点等进行分配，完整且可行的得9分；每有一处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且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9		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6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解决方法先进的，得6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合同包3）技术、商务评审标准一览表（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7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6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及页码、所提供的复印件清晰、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缺篇少页等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

			一致或出现其他情况，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问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分)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可行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4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10分)	提供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安排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完善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可行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83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10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进行监理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措施全面、合理、得当、方法先进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全面,不合理、不得当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6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0分)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7		监理控制目标 (9分)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目标明确的,得9分;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8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6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规范合理可行、措施有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9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6分)	安全监督方案可行、措施有力的,得6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6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规范合理可行、措施有力的,得6分;措施内容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11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6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规范合理可行、措施有力的,得6分;措施内容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12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5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13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5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且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不得分。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1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最后报价(10分)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1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

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 代理服务费

20. 代理服务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计算。由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费标准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代理服务费只收汇款、现金。

E 合同签订

21、合同主要条款

21.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21.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凭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100%的款项，按财政厅国库支付程序进行。

22、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

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采购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和相关承诺组织验收，否则由于采购人不认真或虚假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采购人要负相应的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参考格式，请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里下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_____。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将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____年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供应商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和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预算及服务期

1、采购预算：6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 240,000.00 元；第二包 260,000.00 元；第三包 180,000.00 元。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二、服务内容：

第一包工程设计服务：对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外立面改造、强弱电、给排水、供暖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配合采购人开展技术交底、指导现场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并配合采购人开展技术交底、指导现场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包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A、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

电 话：

磋商日期：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C、响 应 书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形式：U 盘）；

2、所报项目的合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___。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报价有效期 90 天。

6、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D、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7)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

(9)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合同包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7) 资质要求：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8) 人员要求：潜在供应商拟派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9)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合同包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7)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同时所配备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中，须配备土建监理工程师1人，水暖监理工程师1人，电气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2人，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且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

(9)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查询）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E、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F、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7、其他内容：_____。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合同》，并承担《政府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附件 1：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H、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I、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的“满足服务内容的承诺书”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公章）：

日 期：